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227號

上訴人 宏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文

上訴人 吳宏峻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0年度湖簡字第17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人宏亨有限公司（下與上訴人吳宏峻合稱上訴人，分稱宏亨公司、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宏亨有限公司（下稱宏亨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5月19日邀同上訴人吳宏峻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約定宏亨公司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2年6月3日止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上訴人僅繳款至110年5月20日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。上訴人迄尚欠伊本金46萬5830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系爭借款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伊46萬5830元，

01 及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%計算之利
02 息，暨自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
03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04 約金（下稱系爭違約金）等語。

05 二上訴人則以：吳宏峻雖為借款時之宏亨公司之登記負責人，然
06 實際上公司業務均由另一合作出資第三人李東曄營運，系爭借
07 款亦係吳宏峻應李東曄經營宏亨公司所需而出面借貸，系爭借
08 款實際上均為李東曄實際運用，吳宏峻未獲有任何利益。且上
09 訴人未清償債務，被上訴人僅受有利息損失，而現法定遲延利
10 息之週年利率僅5%，被上訴人請求利息及系爭違約金合計即
11 高達年息13.12%至23.12%，系爭違約金顯然過高，請依法酌
12 減違約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3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
14 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
15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。

16 四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查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上訴人為系爭借款及連帶保證之事實，業
18 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
19 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
20 （見士簡卷第16-22頁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
21 9頁），可信為真。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
22 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即非無據。

23 (二)次查，吳宏峻為借款時之宏亨公司之登記負責人，且亦出面與
24 被上訴人合意成立系爭借款，並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且亦同
25 意系爭借款核撥宏亨公司，由上訴人同意第三人李東曄保管受
26 核撥帳戶，並加以提領使用，為吳宏峻於言詞辯論期日所自認
27 （見本院卷第78-79頁）。由此以觀，系爭借款、連帶保證已
28 經由上訴人本於完全有效之效果意思，與被上訴人合意合法成
29 立生效。是縱吳宏峻辯稱：系爭借款核撥後係由第三人李東曄
30 取走運用，而未由上訴人實際取得，李東曄未提出資金以供清
31 償等情屬實，要亦屬上訴人與李東曄間內部關係上，應如何就

01 系爭借款為分擔找補之問題，要與系爭借款、連帶保證契約相
02 對人之被上訴人無涉，自無從以之為對被上訴人為拒絕清償抗
03 辯之事由。

04 (三)上訴人固又以系爭違約金過高，請求酌減置辯。然按約定之違
05 約金是否過高，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
06 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，並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
07 狀況及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情形，以定其數額是否相當。查
08 系爭違約金係約定：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3.12%之1
09 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3.12%之20%計算
10 （見士簡卷第16頁），均為我國金融交易市場所常見，且其所
11 約定之違約金，亦為主管機關公告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
12 契約範本第8條所示之違約金計算方式。甚者，經以系爭借款
13 契約約定之違約金加計遲延利息計算，其年息合計不到5%
14 （即利息3.12%，違約金分別為0.312%、0.624%），是自無
15 過高之情形。上訴人誤以系爭違約金約定之利率為週年利率1
16 0%、20%，遽指為過高云云，顯係誤會。是上訴人請求酌減
17 系爭違約金，難謂為有理。

18 五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9 上訴人連帶給付其46萬5830元，及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系爭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21 應予准許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22 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
2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
25 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26 七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29 法官 陳世源

30 法官 楊忠霖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邱筱菱